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3，B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4，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1月1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1楼

联系人：丁亚楠

联系电话：0755-81681545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www.axzq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请在信封表面标注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1月14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

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安信证券

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A类、B类、C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同时，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可联系原销售机构网点，通过营业网点临柜办理或通过手机软件线上办理的方式自行办理，办理起止日期以原销售机构另行通知为准。未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4、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axzqz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咨询。

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3，B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4，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6日《关于准予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714号）准予，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5月14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以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修改内容、程序及其他调

整事项详见《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二)。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以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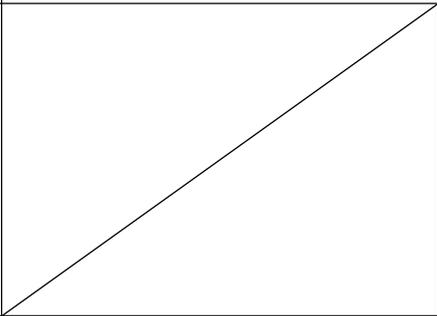
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	不定期
登记机构	A类集合计划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C类集合计划份额：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巨额赎回情形的处理方式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除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延期赎回处理。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政府支持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 次级债 、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货币市场工具 、 国债期货 、 信用衍生品 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限制	(2)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	(2) 每个交易日日终 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删除

	<p>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如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4)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p> <p>(15) 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p>
<p>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上述信用</p>

		<p>债，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采用主体评级。</p> <p>1) 本基金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 50%-100%；</p> <p>2) 本基金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 0%-50%。</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p> <p>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除与上述内容的相关需要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的修改以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更新、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交接手续。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三、变更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将安排赎回选择期（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在赎回选择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赎回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投资限制项下组合限制等条款。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因 A 类、B 类、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份额持有人需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可

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同时，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可联系原销售机构网点，通过营业网点临柜办理或通过手机软件线上办理的方式自行办理，办理起止日期以原销售机构另行通知为准。未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份额持有人后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便利性将受到影响。

五、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六、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可能导致集合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文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本合同、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
全文	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p>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p> <p>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p> <p>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该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151 号）。原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开放期、</p>	

	<p>管理费、业绩报酬和终止清算等条款。</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 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第一部分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p>

<p>前言</p>	<p>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p>	<p>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p>
-----------	---	---

<p>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p> <p>四、管理人、托管人在本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p> <p>八、对于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p>	<p>“基金”）由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六、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p> <p>九、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此前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	--

	<p>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B 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p> <p>C 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p> <p>九、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安信瑞鸿中短债债</p>

<p>2、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3、管理人：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5、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8、产品资料概要：指《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p>	<p>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0、《证券法》：指经2019年12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p>
--	---

<p>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p> <p>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5、销售机构：指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额的投资人</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p> <p>24、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	---

<p>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0、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2、存续期：指《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p> <p>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p> <p>41、集合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按照本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p>	<p>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p> <p>37、《业务规则》：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40、基金转换：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国债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	---

<p>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4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2、A类计划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53、B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p>	<p>51、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52、B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7、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p>
---	--

<p>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p> <p>54、C类计划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6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p>	<p>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p> <p>58、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59、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p> <p>60、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p> <p>6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	--

	<p>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p>	<p>一、集合计划名称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p>	<p>一、基金名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p>

<p>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本集合计划 B 类、C 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p> <p>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五、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p>	<p>长期稳定回报。</p> <p>五、基金份额的面值</p> <p>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六、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以及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B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p>
--	---

<p>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p> <p>对于投资者依据《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对于投资者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申购的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B 类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计划份额。</p> <p>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在申购份额时可自行选择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类别。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p>
--	---

	<p>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p>	<p>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该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3]151 号）。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合同变更，主要修改了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开放期、管理费、业绩报酬和终止清算等条款。</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p>

	<p>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机构部函[2020]714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 号），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年【】月【】日证监许可【】号文准予注册。</p>
--	---	--

		<p>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等，以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 2025 年【】月【】日起，《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p>

	<p>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p>

<p>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B类和C类计划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p> <p>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在本基金存续期间，A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p>
--	--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p>
---	--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提前公告。</p> <p>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p>	<p>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p>
---	---

<p>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p> <p>6、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p> <p>5、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p>
---	--

<p>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p>	<p>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8、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p>
--	--

<p>购业务的办理。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p>	<p>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	---

<p>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p>
---	---

<p>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除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暂停申购或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p>
---	---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p>	<p>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	--	--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p> <p>法定代表人：王斌</p> <p>设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6 号</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30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1681576</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p> <p>法定代表人：刘入领</p> <p>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50,625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永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509999</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p>
---	---

<p>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二、托管人</p> <p>（一） 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成立时间：1985 年 11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3 号</p>	<p>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4）按规定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p>
---	---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p> <p>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p>	<p>联系电话：010-66105799</p> <p>联系人：郭明</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p>
--	--	--

	<p>信息披露文件；</p> <p>（3）接受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投资经验、财产状况、风险认知等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9）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有人名册；</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以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或调整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p> <p>(2) 增加、减少或调整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变更收费方式;</p> <p>(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6) 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p>
--	--	--

<p>转换、集合计划份额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等业务规则；</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p>
--	--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p>	<p>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p>
--	---	--

<p>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p>	<p>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七、计票</p>
---	---

<p>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1、现场开会</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	--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4、在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集合计</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p> <p>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p>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p>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程序</p>	<p>支。</p> <p>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p>
-----------	--	--

	<p>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持有人大会审议。</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p>	<p>一、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p>

<p>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p> <p>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1) 久期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短债，即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p>	<p>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三年（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p>
--	---

<p>债券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地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集合计划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p> <p>（5）信用债投资策略</p> <p>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p>	<p>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1）久期策略</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债，即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三年（含）的债券资产。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地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p> <p>（5）信用债投资策略</p> <p>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p>
--	---

<p>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p> <p>(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对基础资产质量、主体资质、未来现金流、发行条款、增信措施以及市场利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2)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p> <p>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上述信用债，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采用主体评级。</p> <p>1) 本基金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 50%-100%；</p> <p>2) 本基金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资产的 0%-50%。</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p> <p>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p>
--	--

	<p>(8)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p>除上述 (2)、(9)、(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p>	<p>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4、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对基础资产质量、主体资质、未来现金流、发行条款、增信措施以及市场利率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p>
--	---	---

<p>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4) 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p>	<p>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p> <p>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	--

<p>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与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新综合财富细分指数，分别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1年及以下1-3年（含1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p> <p>(12)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p> <p>(13) 如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14)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p> <p>(15) 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各类信用衍生</p>
---	---

	<p>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集合计划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收益的目的。</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所以本集合计划对上述两个指数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照 60%、30%和 10%分配权重，作为综合衡量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p> <p>除上述（2）、（9）、（10）、（11）、（15）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2、禁止行为</p>
--	--	--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p>
--	---	---

		<p>*15%。</p> <p>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新综合财富细分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能反映出本基金投资现金类资产以达到获得持续稳妥收益的目的。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水平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p>
--	--	---

		<p>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规定。</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p> <p>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国债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p>一、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p>

<p>资产估值</p>	<p>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p> <p>（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p>	<p>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进行估值；</p> <p>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	---	--

<p>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p>	<p>（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对于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价格或推荐估值价格估值，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	---

<p>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p>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p>	<p>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信用衍生品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p>
---	---

<p>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p>	<p>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	---

	<p>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特殊情况的处理</p> <p>(2)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	---	--

	<p>划资产价值时。</p> <p>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p>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p> <p>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p>
--	--	---

<p>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本集合计划 A、B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p>	<p>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p>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且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p>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p>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p>

<p>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p>
---	--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p> <p>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p> <p>(一) 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p> <p>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p>

<p>《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后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p>	<p>《安信瑞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p>
---	--

	<p>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p>	<p>（三）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p>
--	--	--

<p>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临时报告</p> <p>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七）澄清公告</p> <p>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p>	<p>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临时报告</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清算报告</p>
--	--

<p>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p> <p>（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p>
---	--

<p>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 	<p>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p> <p>（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p>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p> <p>3、发生暂停集合计划估值的情形时；</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p> <p>1、不可抗力；</p> <p>2、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p>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p> <p>（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p>	<p>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	---	---

	<p>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的最低期限。</p>
<p>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p>	<p>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p> <p>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p> <p>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p> <p>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p>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等。</p> <p>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一方应采取而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二十一 部分 争 议的处理 和适用的 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p>

<p>第二十二 部分 基 金合同的 效力</p>	<p>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原《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	--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则其授权无效。